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至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407,621,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06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27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7,294,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1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327,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选举张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4,1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61%。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4,1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61%。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於树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4,1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61%。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於树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倪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4,1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61%。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倪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雨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4,1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61%。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雨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4,122,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2,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32%。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选举计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7,560,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209,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5%。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计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7,560,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209,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5%。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7,560,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209,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5%。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01 选举翁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4,113,3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62,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66%。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翁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07,560,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209,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5%。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17,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66,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38,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70%；反对 99,983,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287,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259%；反对 99,983,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7.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5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6 拟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7 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407,621,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